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民主投票方式，同意选举李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莉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莉莉，女，出生于1977年6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西安电视台广告中心总经理助理，凤凰卫视欧洲台美洲台中国事务中心运营总监，清新环境品牌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